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鹿人社监理字〔2026〕9号

被行政处理人：广西朗施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D2553E7G

地址：鹿寨县金鹿财园五栋1单元

案由：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

认定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潘秀利、刘坤、陈凤琴、姚庆金、甘霏、覃茂荣、罗淑宇、莫玉梅、谢荣春、陈春艳、莫贤高、黄佳妮、韦李俊杰、姚朗英（以下简称潘秀利等14人）的工资。2026年6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鹿人社监令字〔2026〕3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潘秀利等14人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未得到支付的剩余工资进行核实、确认并支付，并在5个工作日内把改正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行政执法股，但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遂于2026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鹿人社监理告字〔2026〕13号），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投诉材料、投诉人提供的考勤表、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鹿人社监询字〔2026〕22、23号）及其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鹿人社监令字〔2026〕31号）及其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

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鹿人社监理告字〔2026〕13号）及其送达回证等材料证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责令你单位立即支付潘秀利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的工资共计3748.23元、刘坤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2061.5元、韦李俊杰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3900元、黄佳妮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1951元、甘霏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490元、姚庆金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1650元、陈春艳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的工资共计2400元，莫玉梅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的工资共计3552元、陈凤琴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1145元、覃茂荣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的工资共计1985元、罗淑宇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205元、谢荣春2026年1月的工资共计967.5元、姚朗英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560元、莫贤高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的工资共计2675元（以上工资数额以投诉人提供的考勤表、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来认定，如有出入可以按争议程序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向潘秀利加付赔偿金1874.12、向刘坤加付赔偿金1030.75元、向韦李俊杰加付赔偿金1643.1元、向黄佳妮加付赔偿金975.5元、向甘霏加付赔偿金245元、向姚庆金加付赔偿金825元、

向陈春艳加付赔偿金 1200 元、向莫玉梅加付赔偿金 1775 元、向陈凤琴加付赔偿金 572.5 元、向覃茂荣加付赔偿金 992.5 元、向罗淑宇加付赔偿金 102.5 元、向谢荣春加付赔偿金 483.75 元、向姚朗英加付赔偿金 280 元、向莫贤高加付赔偿金 1337.5 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或鹿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